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华新医疗器械厂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6 10:55:4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苏中民三初字第0037号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3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郎云云,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家港市华新医疗器械厂,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三兴镇白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向华, 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东平, 江苏苏州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家港市华新医疗器械厂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立案受理。审理中,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为由, 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被告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解决了双方间涉案纠纷, 现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自愿撤诉,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亦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 对其撤诉申请,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2140 元, 减半收取 1070 元, 由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管祖彦

代理审判员 吴 宏

代理审判员 黄 炜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顾 莹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